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2〕

甲 方：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 方： 河南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4.29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2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
目（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2）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
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
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1、自动监测系统：
对殷都区 6 处视频监控站（8 个摄像头）进行维护。包括：双泉水库、磊口水库、
石门翁水库、安阳河市区上游西湖闸、水冶镇安阳河南固现桥头、许家沟乡安
林路大桥河西村南校。2、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对殷都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平台开展运行维护。3、预警设施设备：对殷都区 50 套简易雨量报警器进行更
新，更新 120 套手摇报警器、120 套铜锣。），合同总价款为 385800.00 元（大
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
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
的要求。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内容要求执行。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

六、付款程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 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地 址：殷都区钢一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河南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永福街
与牟山路交叉口城市漫部小区
7-3-6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90088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牟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7009200108426

签约地点：

